

证券代码：301353

证券简称：普莱得

公告编号：2024-022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当日的总股本 76,000,000 股扣除截至当日公司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股份 1,251,142 股后的股本 74,748,858 股（最终以实施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库存股后的股数为准）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普莱得	股票代码	3013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郭康丽	傅宾航	
办公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	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孝顺镇工业开发区	
传真	0579-89123969	0579-89123969	
电话	0579-83793333	0579-83793333	
电子信箱	pld@prulde.com	pld@prulde.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

(1) 主营业务

公司一直从事电动工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电动工具专业制造商之一，致力于成为电动工具领域 ODM 专业制造商和 OBM 品牌商。公司紧跟市场需求，专注于电动工具领域的技术研发投入，保持并不断提高产品和技术的先进性，进而不断推出新的产品系列。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发展，公司产品已覆盖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吹吸类、冲磨类、蒸汽类等六大产品系列、300 余种规格型号，广泛应用于家庭装修、工业制造、建筑施工、园林维护等多个领域。

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经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等优势，公司服务了众多国际知名电动工具品牌商及零售商，进入了如 Stanley Black&Decker（史丹利·百得）、BOSCH（博世）、Makita（牧田）、Einhell（安海）、ADEO（安达屋）、Kingfisher（翠丰）、Harbor Freight Tools（HFT）、LOWE'S（劳氏）、Metabo（麦太保）等国际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体系，为其提供 ODM 电动工具产品，并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出口欧洲、美洲、亚太等市场的近百个国家和地区，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客户粘性不断增强。同时，公司依托多年来积累的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优势，积极开展自有品牌建设，不断加强 OBM 产品的推广和销售，以实现品牌价值和竞争力的进一步提升。

(2) 主要产品

公司产品按用途可分为电热类、喷涂类、钉枪类、吹吸类、冲磨类、蒸汽类等六大类，产品包括热风枪、电动喷枪、电动钉枪、吸尘器、吹风机、冲钻、轻锤、蒸汽清洗机等，主要应用于家庭装修、工业制造、建筑施工、园林维护等场景。

公司主要产品对应分类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示例	主要用途	动力系统
电热类	热风枪		主要用于汽车保养贴膜、热收缩膜、弯曲塑料管材、清除旧漆、焊接镀锡、防水膜成型修补、解冻等用途。	交流类 (AC)、锂电类 (DC)
	多功能烧草机		主要用于花园走道、砖面缝隙等小范围除草；还可以用于点炭、壁炉生火等用途，达到节能环保的作用。	交流类 (AC)
喷涂类	电动喷枪		主要用于室内装修、外墙喷涂、家庭护栏喷涂、金属喷涂、汽车改装喷涂、皮革染色等用途。产品节能环保、应用灵活方便。	交流类 (AC)、锂电类 (DC)
	高压无气喷枪		主要用于室内装修、外墙喷涂、船舶喷涂、金属喷涂、汽车改装喷涂、皮革染色等用途。产品节能环保、结构简单、使用方便，适用于中大面积的喷涂场景。	
	雾化器		主要用于家庭、办公场所、公共场所消毒、降尘；花草林木杀虫、除草等用途。产品雾化细腻、喷射距离远、效率高。	锂电类 (DC)
	喷雾器		主要用于家庭、办公场所消毒、清洗；花草林木农作物的杀虫、浇水、除草、喷洒叶面肥等用途。产品小功率高雾化，小巧轻便，便于携带，使用方便。	锂电类 (DC)
钉枪类	电动钉枪		主要用于家具制作、手工艺品制作、桌椅加固、室内装潢、电缆固定等用途。产品灵活、轻便，使用广泛。	交流类 (AC)、锂电池类 (DC)

吹吸类	吸尘器		主要用于家庭家居、地毯、电器、车内、办公场所等的清洁。产品体型小巧，携带及使用方便。	锂电类（DC）
	吹风机		主要用于电脑除尘、家居除尘、粉尘清理、汽车除尘、庭院落叶清扫、工业除尘、车间清理等用途。产品便于携带，使用方便。	锂电类（DC）
冲磨类	冲钻		主要用于混泥土地板、墙壁、砖块、石料、木板、金属、塑胶等的钻孔。	交流类（AC）
	轻锤		主要用于一般环境条件下，对混凝土、岩石、砖墙等材料进行钻孔、开槽等作业活动。	交流类（AC）
蒸汽类	蒸汽清洗机		利用高温、高压蒸汽，在家庭保洁中对地板、门窗和衣物、油烟机、卫生洁具的表面进行清洁和杀菌等。	交流类（AC）
	蒸汽剥墙纸机		利用高温、高压蒸汽，加热旧墙纸后再对旧墙纸进行剥离。	交流类（AC）

公司主要产品的应用场景示例如下：

热风枪应用场景示例-门窗除漆



电动钉枪应用场景示例-板材钉合



电动喷枪应用场景示例-家具喷漆



吸尘器应用场景示例-桌面除尘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从横向和纵向全方位开发新产品、拓展产品系列。电动工具大都是手持进行操作，要求产品使用轻巧舒适、安全性高，因此，锂电类（DC）电动工具更具优势。随着锂电池技术的不断发展，锂电类（DC）电动工具是未来发展的趋势。在保持交流类（AC）电动工具的市场竞争力的同时，公司积极研发锂电池动力产品，拓展锂电类（DC）电动工具市场。同时，公司在现有细分产品领域做精做强，将现有产品系列覆盖通用级、专业级和工业级，以满足不同类型消费群体需求。

2、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根据电动工具行业的国际产业链格局、客户需求、发展目标及产品盈利空间等因素，结合公司产品系列的技术优势、生产工艺水平及人才储备等，采取适应市场需求的经营策略，并选择对企业持续发展最有利的经营模式和盈利模式。一方面，公司通过持续提升优势产品品质、性能和外观设计，增强客户粘性，拓展产品系列，以满足 Stanley Black & Decker（史丹利·百得）、BOSCH（博世）、Makita（牧田）、Einhell（安海）、ADEO（安达屋）、Kingfisher（翠丰）、Harbor Freight Tools（HFT）、LOWE'S（劳氏）、Metabo（麦太保）等世界知名品牌商和零售商采购需求，持续发展 ODM 业务；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展自有品牌的推广，逐步发展 OBM 业务以提升品牌价值，实现“ODM+OBM”业务双驱动。

（1）ODM 模式

ODM 模式是指通过自主研发和设计，公司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并销售给品牌客户的模式。公司凭借持续的技术创新、丰富的产品设计和生产经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以及良好的售后服务等优势，抓住电动工具国际产业链格局的发展机遇，进入了下游多家国际知名电动工具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为其提供 ODM 电动工具产品，并建立了长期、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出口欧洲、美洲、亚太等市场的近百个国家和地区，在行业内享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客户粘性不断增强。

（2）OBM 模式

OBM 模式是指公司依托在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方面的优势，根据终端消费者市场需求和产品定位，以自有品牌在国内外市场进行销售，实现品牌价值和竞争力同步提升的模式。目前，结合不同国家和地区市场成熟度、产品性能要求、应用场景等因素，公司建立了“恒动”、“纽迈特（NEUMASTER）”、“PRULDE”、“邦他”、“BATAVIA”等全系列差异化定位的自有及授权品牌组合。同时，公司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积极主动布局销售渠道，借助电商平台在电动工具领域销售的兴起，开设亚马逊、天猫等线上平台品牌旗舰店，目前已覆盖国内、北美及欧洲等市场。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1,490,484,262.38	877,037,676.71	877,572,249.32	69.84%	781,010,663.66	781,010,663.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71,757,356.53	573,037,947.95	573,134,626.95	121.90%	470,817,892.94	470,817,892.94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713,147,712.97	703,638,674.44	703,638,674.44	1.35%	672,785,233.58	672,785,233.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623,868.94	99,160,108.88	99,194,078.51	-20.74%	95,131,072.33	95,131,072.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269,186.11	89,240,689.50	89,274,659.13	-21.29%	82,156,288.71	82,156,288.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8,881,898.90	148,707,459.53	148,707,459.53	-40.23%	48,049,399.48	48,049,399.4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1.15	1.74	1.74	-33.91%	1.67	1.6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1.15	1.74	1.74	-33.91%	1.67	1.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05%	19.05%	19.06%	-11.01%	22.40%	22.4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相关规定。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8,454,181.56	198,084,403.67	155,602,427.14	201,006,700.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15,325,754.49	32,782,023.19	14,313,653.18	16,202,438.08

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4,433,304.45	30,859,078.90	12,207,251.24	12,769,551.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19,339.56	-181,435,648.99	39,766,977.36	195,231,230.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37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51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伟明	境内自然人	17.02%	12,938,190	12,938,190	不适用				0
韩挺	境内自然人	13.93%	10,585,560	10,585,560	不适用				0
金华市诚昊电器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6%	8,099,310	8,099,310	不适用				0
金华科隆塑胶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72%	6,626,940	6,626,940	不适用				0
金华卓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9%	6,375,000	6,375,000	不适用				0
金华亿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9%	6,375,000	6,375,000	不适用				0
共青城盛富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8%	2,338,767	2,338,767	不适用				0
杨婧雯	境内自然人	1.27%	963,956	963,956	不适用				0
金华市金投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8%	900,360	900,360	不适用				0
厦门市猎鹰投资管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2%	850,461	850,461	不适用				0

理有限公司—厦门市猎鹰启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杨伟明通过直接持有及通过金华市诚昊电器有限公司、金华卓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金华亿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控制公司 44.46% 的股份；韩挺通过直接持有及金华科隆塑胶有限公司合计控制公司 22.65% 的股份；两人合计控制公司 67.11% 的股份，为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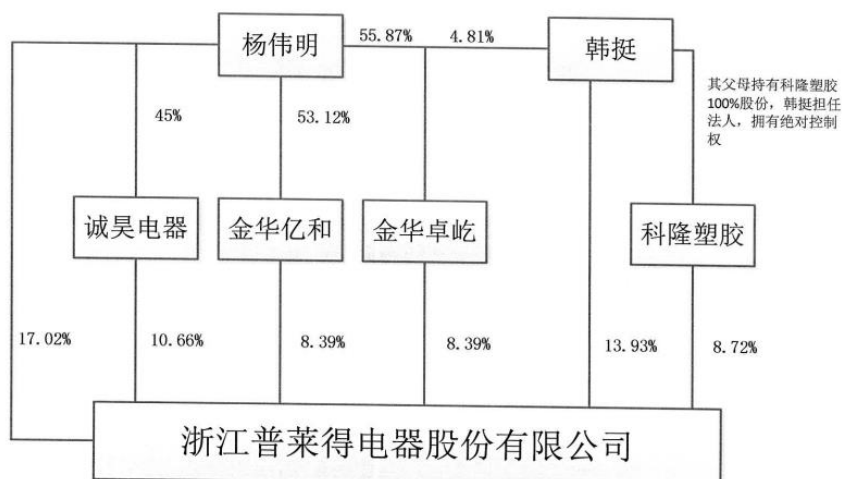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